

原住民申請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問 什麼是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」？

答 是為了輔導原住民取得，在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就使用祖先遺留下來到現在還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。
(這是專屬於我們原住民的權利喔！)

問 有哪些地區是可以申請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」呢？

答 1.農業使用：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。
2.居住使用：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。

問 申請的時間和期限是什麼時候？

答 從現在開始到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前都可以提出申請。
(請千萬注意！如果超過最後期限就會失去權利了！)

問 要去哪裡辦理申請呢？

答 直接到要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在地鄉(鎮市區)公所。
(請不要“越區”和跑錯地方喔！)

問 申請的條件有哪些？

答 ●必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●土地是原住民祖先留下來，民國77年2月1日前到目前一直都在使用的公有土地。
●但是有以下情形而造成使用中斷，也可以提出申請：
1.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2.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3.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4.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5.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(土地屬於保安林地，也可以申請)

問 要準備哪些文件？

答 1.申請書一份。
2.申請人身分證明一份。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3.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(未登錄地者免附)
4.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一份。(如屬未登錄地者，免附地籍圖謄本)
5.切結書一份。
6.委託書一份。(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)
7.使用證明一份。

(一)屬農業使用者，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(1)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
- (2)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

(二)屬居住使用者，其使用證明為民國77年2月1日之前之下列資料之一：

- (1)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
- (2)門牌編訂證明
- (3)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
- (4)繳納水費證明
- (5)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

(如果不是本人提出申請，還要附上《委託書1份》喔！)

問 辦理程序為何？

答 一、申請：先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二、會勘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，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三、審查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初審同意後，由縣(市)政府報行政院原民會轉公產機關同意。
四、核定：由行政院核定。
五、土地轉交：辦理土地移交行政院原民會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。
六、權利賦予：辦理土地分配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。

問 申請需要的文件表格等資料可以從哪裡取得？

答 1.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apc.gov.tw/> 為民服務/便民服務專區/土地管理處)下載。
2.或向各申請地區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索取。
(請申請人一定要好好利用，申請才會順利！)

問 申請諮詢管道為何？

答 申請人如果有任何問題，可以透過下列諮詢管道，提供您更豐富完整的資訊：

花蓮縣政府：(03)822-8655	萬榮鄉公所：(03)875-1321
新城鄉公所：(03)826-7223	鳳林鎮公所：(03)876-2771
秀林鄉公所：(03)861-2116	光復鄉公所：(03)870-2206
花蓮市公所：(03)832-2141	瑞穗鄉公所：(03)887-2221
吉安鄉公所：(03)852-3126	玉里鎮公所：(03)888-3166
壽豐鄉公所：(03)865-2131	富里鄉公所：(03)883-1111
豐濱鄉公所：(03)879-1350	卓溪鄉公所：(03)888-3118



希望各位族人
即時提出申請，
別喪失了自己的
土地權益！

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

原住民在77年2月1日前
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
得申請增劃編住民保留地

申請期限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
服務專線 03-8227171 分機 286.287

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